

柏杨书

台湾 柏杨著

玉雕集

倚梦闲话



628
=2-4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一九九四·北京

倚梦闲话
王
雕
集

台湾
柏杨著

(京)新登字 191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倚梦闲话: 玉雕集/柏杨著. —北京: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1994. 4

ISBN 7-5057-0756-6

I. 倚… II. 柏… III. 杂文-中国-现代-选集 IV.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2244 号

书名	倚梦闲话——玉雕集
作者	台湾 柏杨
出版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发行	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宏伟胶印厂
规格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104 千字
版次	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书号	ISBN 7-5057-0756-6/C·54
定价	4.20 元



柏杨 台湾著名作家。著有《中国人史纲》、《帝王之死》、《皇后之死》，并译著《现代语文版资治通鉴》。《西窗随笔》、《倚梦闲话》为其两大杂文系列，文风率真、幽默，既有悲天悯人的情怀，又有人生历练的睿智。

编者的话

台湾著名作家柏杨先生的杂文极富特色，谈古论今、嬉笑怒骂、真挚率性、幽默横生，颇受读者亲睐。不仅在台湾以多种版本一版再版，在大陆出版的仅仅一本关于“中国酱缸文化”的小杂文集——《丑陋的中国人》，也曾轰动一时，多次重印。近年来，台湾跃升文化事业公司将柏杨的杂文重新整理出版，推出了《西窗随笔》和《倚梦闲话》两大杂文系列。我公司有幸获得这两套书的大陆出版权，使大陆读者有机会完整地读到柏杨先生历练人生的真知灼见。

编辑过程中，考虑到国情及大陆读者阅读习惯，在不损原意的前提下，征得作者同意，对书中个别字句作了删除。对文中出现的台湾当局的一些组织名称和职务名称，如“中国民航局”、“立法院”、“立法委员”、“局长”、“部长”、“大使”等，以及“中国”、“国家”（即指台湾当局所谓“中华民国”）的提法，为保持作品完整和阅读顺畅，未一一加注或作其它技术处理。此类文字不代表出版者立场，敬请读者阅读时注意。

编者

1994年4月

前 言

老头跟年轻人最大的不同是，每一个老头都有说不完的往事，堪供回忆。柏杨先生老矣，前途有限，只剩下回忆无穷。想当年一九六〇年代，我老人家手提巨笔，叱咤风云，固一世之雄也。忽然咕咚一声，没啦；使人兴起“于今安在哉”之叹。自一九七七年，返回台北，穷极无聊，把昔日刊有敝大作的旧报纸旧杂志找出一些，剪剪贴贴，一面动手，一面动眼。咦，虽是一九六〇年代之文，而于一九八〇年代读之，仍觉字字珠玑，虎虎生风，不禁拍案叫绝，啧啧称赞，称赞到得意之处，唾沫横飞，声震屋瓦，老妻惊曰：“老头，谁的文章，这般高强？”呜呼，谁的文章，当然是柏老的文章，我是何等角色，顺应时代潮流，岂有说别人好话之理。阿巴桑头脑不清，殊堪悯也。

柏杨先生文章既如此之好，又兼如此之妙，非我一人之言，乃天下人的公言也（说此话时，气不发喘，面不改

色，货真价实的窝里捧嘴脸）。不敢自秘，整理印出，以供读者老爷拜读——其实贵阁下拜读不拜读没啥关系，柏老学问，博大精深，贵阁下即令拜读，也未必拜读得懂。只要猛掏银子，狠狠地买上一册，你就伟大定啦，幸勿自误。

柏 杨

一九八〇年代黄道吉日于台北柏杨居

目 录

编者的话	(1)
前言	(1)
天生尤物	(1)
俏伶伶抖着	(7)
西洋文明	(14)
吃死孩子	(21)
颤巍巍耸着	(28)
无声胜有声	(34)
明眸皓齿	(41)
倒悬葫芦	(47)
闺房之私	(53)
宁可牺牲耳朵	(59)
耳朵的灾难	(65)

吻颈之交	(71)
提袜故伸大腿	(77)
胫链之用	(83)
袜缝哲学	(90)
牙必其白	(96)
握之摸之吻之	(102)
一团猪油	(108)
美貌是第一	(114)
有红有白	(120)
女人经	(128)
补遗	(135)
最后几事	(139)
再补充三点	(146)

天生尤物

圣人曰：“人之异于禽兽者，几希。”这“几希”到底是啥，言人人殊，大学问家对此解释甚多，汇集起来可为一火车书。有人说其差别在于“火”，人类知道用工具，像造个汽车坐坐，禽兽则不知焉，只好仍用四个蹄子乱跑。又有人说其差别在于“言语”，人类会哇啦哇啦讲话，或谈情，或造谣，很是热闹（试想，一个人类不会讲话的世界，将是啥模样哉？），禽兽却只会嚎，什么话都讲不出来，谈情靠磨鼻子，造谣则根本不可能也。

这类说法，太多太多，三天三夜也说不完，皆有其真理在焉。于是，柏杨先生再加上一条曰：其差别在于“爱美”。人类爱美，禽兽则不然，这一点“几希”，非常重要，不信的话，谁见过哪一只公鸡非闹着要做一套全毛料西装不可？又哪一只母鸡非闹着要买一件貂皮大衣不可乎耶？爱美似乎是人类之所以成为人类的重要特质之一，而以

女人尤为甚，连我们这个讲道德说仁义的国度，从前口头上硬是不敢谈女人，不敢谈美，现在也败下阵来，大谈女人，大谈美了矣。一个中国女孩子在英国伦敦当选为第二名世界小姐，使全世界中国人和华裔外国人，对英国人的观感，都为之一变，这真是五千年传统文化中所没有的。无怪有些年高德劭，道貌岸然的圣崽们龇牙，盖他们善于偷偷摸摸，鬼鬼祟祟；一旦成了艺术，便受不住。

其实一个“世界小姐”根本算不了啥，想当年特洛伊城之战，打了个天昏地暗，血流成河，那一战乃人类历史上唯一可赞扬的一战。盖所有的大战，人们往往不知道到底为了啥，政治领袖和军事领袖总是把真正的目的隐藏在背后，嘴巴猛喊为了正义，为了救国，弄得战死的人见了阎王爷都不好报到。只有特洛伊城之战，人们心里明白——硬是为了一个漂亮的女人。

漂亮女人，可以把男人的魂都勾走，元微之先生称这种漂亮女人为“尤物”，而评之曰：“大凡天之所命，尤物也。不妖于身，必妖于人。使崔氏子（崔莺莺小姐）遇合高贵，乘龙娇，不为云为雨，则为蛟为龙，吾不知其所变化矣。昔殷之辛，周之幽，百万之国，其势甚厚，然而以一女子败之，溃其众，屠其身，至今为天下僂笑。”元微之先生这家伙对天仙化人的崔小姐始乱终弃，还振振有词，这种恶棍嘴脸，教人恨不得头往南墙上撞。但在另一个角度看，他阁下这一段话，却有其道理，盖一个女人如果太漂亮，那简直是不得了，如果再遇上有元微之先生这种毛病

的人，那就简直是更不得了也。

爱美是人类的天性，尤其是女人的天性，连老天爷都束手无策。但首当其冲的，似乎不是她们的玉貌，而是她们的玉脚。其中学问，研究起来，深奥难测。盖谈到女人的脚，中国女人可以说倒了天下最大之楣，中国人最喜欢吹五千年传统文化，跟一个破落户爱吹他八代老祖宗当过宰相一样，谁听过破落户吹他八代老祖宗有羊癫风乎。是以对于女人缠小腿一事，中国人吹五千年传统文化时，从不去碰，偶尔一碰，也汗流浹背，恼羞成怒。偏偏英格丽·褒曼女士主演的《六福客栈》里，亮出小脚镜头，这一揭疮疤，揭得大人先生受不住。先是拒绝在台湾拍，继是拒绝在台湾演，结果啥也没有用，只好来个阿Q，剪了几个镜头。呜呼，该片在洋人国演时，小脚已暴露了个够，而在台湾演时去掉它，不是掩耳盗铃是啥哉。现柏杨先生早已看得头昏脑涨，便是再在银幕上多看几眼，也不觉得有什么特别也。

每一想起女人小脚，我就觉得中国人实在有点异禀。一个画家朋友曾告诉我曰：中国人思想飘逸，洋大人思想实用，君不见东西神仙不同之点乎？土神仙腾云驾雾，洋神仙则笨得多矣，必须在背后生上两个翅膀。实在说，那两个翅膀生得实在别扭：第一、睡觉不舒服。第二、飞得久啦，岂不太累？土神仙腾云驾雾，就惬意非常，想到哪里便到哪里，不出门则和常人一样地可以大玩特玩。

我想论神仙中国占优，但论到女人的玉脚，则洋人占

优。为了爱美，首先在女人脚上打主意，中外华洋，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只是中国却想不出一一点高级的办法，竟把光致致的双足缠得稀烂，不但肉烂，而且骨烂，不但骨烂，而且还跟有些大家伙的训词一样，臭而不可闻也。

柏杨先生认为中国人有点异禀，与爱不爱国无关，务请王孙公子们勿气，我说的有点异禀，乃是指缠小脚而言，在这方面，洋大人比较高明。他们发明了高跟之鞋，真是令人脱帽，虽然高跟鞋同样有它的毛病，像挤出鸡眼，磨出老茧之类，但总比缠脚有学问。而且回到家中，穿上拖鞋，也可舒散舒散，轻松一阵。故曰：“高跟是有期徒刑，因它仍有自由的一日。缠脚是无期徒刑，永远在痛苦之中。”

高跟鞋的妙处是使女人双乳猛挺，盖不猛挺不行，不猛挺则非捧肋斗不可。而且一旦挺出，直指臭男人双目，使臭男人油然生出捧而咬之之念。这非关猥褻，女人们的目的就是如此，臭男人们的希望也是如此。你不如此，女人说你木头，同类说你木瓜也。而小脚则达不到此目的焉。试看哪个老太太走路，不是八字斜拧，百美全失乎？

女人穿高跟鞋，风度翩翩，走起路来登登登登作响，能把臭男人的心都敲碎。迄今为止，男人有橡胶底鞋，而女人一直没有，恐怕有其心理作用在焉。哪个漂亮女人昂然而过时，不想惹人多看几眼，而宁愿默默无闻耶？

但在脚的美化上，中国人的脑筋似乎有点僵硬：尤其是在高跟鞋上，中国人更不可原谅。古时女人穿的是木

屐，为了漂亮变花样时，不是高其跟，而是脚尖脚跟一齐高，看一看日本的木屐便可恍然大悟，盖前面有一齿，后面也有一齿，穿到脚上，仍平平如故，与平底鞋没啥异也。后来到了宋王朝，大概金兵南下，国势殆危，木屐全部运到日本传种（以目前情形看，准是如此），中国人才改穿鞋子。但在高跟方面，仍无特别贡献。顶多鞋底加上一块木板，以取其响，并用二色相杂，名之曰“错到底”，以取其绝，如此而已。其实，这种鞋子，闭起眼睛一想，恐怕实在没有啥了不起。

清王朝的满洲人士，比较进步，在女鞋底下弄了一根柱子。问题是，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搞的，没有把那根柱子弄到脚跟底下，而竟弄到脚掌底下，和木屐恰恰相反，成了脚尖脚踵两不着地的奇景。结果是高则高矣，其平照旧，除了走路怕跌倒，不得不小心一点，因而显得娇小可人外，别无其他苗头。呜呼，我们五千年传统文化，在鞋子上竟大败于洋大人，真叫人伤心落泪也。

无论承认不承认，洋大人的穿鞋文化确实已把黄帝子征服无误，我们如果不赶紧想出别的花样，恐怕万世不得翻身。正人君子不信的话，不妨到街上踉踉，准教你油然而生“试看今日域中，竟是谁家鞋的天下”之感。不要说穿中国固有的“靴”和“凤头鞋”啦，便是穿大陆上还流行的布帮鞋，有几个耶？即令有人大胆穿出，其土豹子之相，也将笑掉假牙。

高跟鞋已成为不可抗拒之物，纵是义和团诸同志从

坟墓里揭竿而起，都没有用。这玩艺即属舶来，自然被洋大人牵着鼻子走，洋大人鞋头尖，中国人也尖之。洋大人鞋头圆，中国人也圆之。洋大人穿五寸高者，中国人也五寸高之。洋大人在鞋上绣些珠宝，中国人无珠宝，玻璃片是有的，也挂上一串，以闪闪发光之。俗语称落后地区的老百姓为“老赶”，指夸父追日，老在屁股后赶之谓也。五千年传统文化，到女人脚上，先轰然而垮，恐怕还要气喘如牛地赶一些时也。

俏伶伶抖着

以小看大，鞋的文化是整个民族文化的一个环节，鞋的文化既垮，其他文化自然站不住，非被搞得唏哩哗啦不可。中国女人缠足之术，不太高雅，从五六岁缠起，受尽各式各样的酷刑和痛苦，才能达到“美”的境界（现在看起来美不美，那是另一回事，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美的标准，说不定后人看我们现在的高跟鞋亦颇可笑，甚至还十分恶心也）。未免本钱下得太大，而且往往缠成粽子脚，成了四不像，与原意相违，那就更惨。然而主要的缺点还是怎么洗也洗不干净，永远奇臭，便是洒上十桶八桶巴黎香水，都不能使它香喷喷和喷喷香。

高跟鞋的优点便在于此，随时随地可以穿将起来，婀娜婀娜。遇到上山上坡，一点也不假的能够如履平地；遇到空袭警报，或涉水过河，也可脱了下来提之抱之，拔腿就跑。缠足的美人儿，便无此项便利也。何况穿高跟鞋的

脚，还有办法避免臭味乎。不过，话又说回来，女人乃十分奇怪而又十分奥秘的动物。为了漂亮，什么可怕的事都做得出，自残身体的缠足便是一例。西崽先生们可能说这是中国人贱，其实洋人也同样有此贱病。很多女明星为了使玉脚穿到高跟鞋里看起来消瘦，以便男人们兴起“不胜盈握”的荡漾之情，硬把小脚趾割掉（当然是请医生安安全全地割掉，不会自己用斧头砍下，我们大可放心）。你说爱美这玩艺儿，害人不害人哉。

鞋文化的精华集中在“高跟”上面，高跟的妙处在于它可以使女人那双雪白的玉腿俏伶伶地抖着，那一抖真不可抗。想当年木马屠城记，说不定就是海伦女士穿高跟鞋的玉脚抖出来的。而现在到处选美，恐怕那股抖劲也占重要地位。中国小姐在英伦一举而名震世界，是不是跟这俏伶伶地抖着有关，报纸上没有报导，我们也不知道，但我想她的双腿如果像木棍一样插在那里，恐怕不致光彩。

跟越高而那种抖也越美，也越抖得男人的心脏大鸣大放，它所引起的爱情力量，连火车头都开得动，这一点很重要，此所以高跟鞋的跟，一天比一天高，一天比一天细也。抗战时，中国流行穿满高跟之鞋，那是从巴黎传来的样式，早已落伍，因海运被日本切断，洋风吹不进来，所以一直保持了八年之久。等到抗战胜利，一看细跟的早已出笼，不禁大急，慌忙赶上，已土豹子多了时矣。

高跟鞋后跟之高而且细，曾在世界上造成严重威胁，很多名贵的地毯，女人走过，步步莲花，一个坑跟一个坑，